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7年12月10日

聯絡 人:謝謂誠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: (04) 22232311

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,面對數位科技時代,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成立「中部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」、「分析判讀室」及「拍賣小棧」,於今日上午 10時起正式揭牌,日後將與毒品、詐欺、國土等資料庫結合,有效追溯犯罪上游及共犯組織,並廣泛運用在各類型犯罪查緝,發揮偵查效能。

為強化檢察機關之數位採證及偵查能力,因應數位科技化時代之變 遇,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,並落實法務部所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 被告犯罪所得及完全剝奪犯罪資產之政策,本署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導 下,成立「中部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」、「分析判讀室」 及「拍賣小棧」,並於今(10)日上午 9 時 45 分,分別在本署第一辦公 大樓 5 樓、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及大樓後方,由數位採證及查扣變價專責 主任檢察官顏偉哲主持揭牌儀式,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、林 檢察官柏宏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李主任檢察官慶義、王檢察 官捷拓及本署張檢察長宏謀、查緝毒品專組卓主任檢察官俊忠等人共同 揭牌,並由本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及各科室主管到場觀 禮,見證採證科技數位化的一大步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有效打擊各類犯罪,先期已建立全國毒品、詐欺、國土資料庫,彙整全國檢察機關之相關案件資料,有效分析犯罪網絡,並多次運用於全國性查緝專案同步掃蕩,成效卓著。今為因應數位科技進步,各類型犯罪案件涉及智慧型手機及資訊設備情形普及,特責

成北、中、南、東八個地檢署建置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。本署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導下成立「中部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」及「分析判讀室」,以持續訓練並強化鄰近地檢署數位採證人員採證、分析及判讀數位資料之基礎核心能力,發揮偵查效能。冀透過擷取前述科技裝置之內部資料,科技辦案,以有效追溯犯罪。

另隨著沒收新制之推行,落實法務部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 及完全剝奪犯罪資產之政策,本署辦理偵查中查扣物之種類日益繁雜, 拍賣物品自小型物品如生鮮蔬果、金飾、鑽石、手機、3C電子產品,至 大型物品如機車、汽車至漁船等物。亦從有形至無形,預計於107年12 月25日進行虛擬貨幣比特幣之拍賣程序。為期有效推動查扣變價業務, 並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投標、拍賣,本署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指導下,成 立全國第一家專業的「拍賣小棧」,日後將自查扣、變價至入庫等作業, 建立專業標準化流程,針對因保管不易、費用過鉅或價格易隨時間經過 嚴重貶損,認有儘速處分必要之查扣物品,在此不定期舉行公開拍賣程 序。

本署數位採證等相關業務,係由顏主任檢察官偉哲負責督導,數位 採證專業成員有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及資訊室主任等,「中 部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」及「分析判讀室」均配置有工作 級高級電腦(含各式專業採證鑑識軟體),將用於復原手機遭刪除之相 關紀錄、藉以掌握原本之通訊暨 App 等紀錄或歷程資料,加強檢 方本身之數位採證能力、避免錯失偵查時機。今後將持續並強化 本署暨鄰近地檢署之數位偵查能力,以廣泛運用在毒品、跨境詐欺、 國土等各種犯罪之科技化偵辦,俾提高偵查效能及定罪率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表示:順應時代的演進,傳統通訊聯絡方式業已式微,新興的網路通訊軟體 LINE、WeChat、facebook 等聯絡方式取而代之成通訊主流,故設法破解網路通訊軟體以有效掌握犯罪歷程及共犯組織,向上溯源,並加強剝奪犯罪不法所得,是偵查犯罪必須努力

的方向。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之目標,培訓專業人材, 且在八大地檢署成立「中部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」及「分析判讀室」,期能透過強化數位採證及查扣變價能力,提高偵查量能, 以提供民眾一個安心的居住環境。